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160號

上訴人 維新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煥鑫

被上訴人 蘭芳大廈前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怡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蘭芳大廈前棟管理委員會間因本院一一一
年度北簡字第四一六〇號騰空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
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參萬伍仟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萬肆仟柒佰陸拾肆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
二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高秋芬